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人〔2021〕21号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教师基本要求和岗位职责》的通知

各院、部、处：

为加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树立良好的教风校风，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学校服务上海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结合学校“应用技术型大学”的办学定位和实际需要，制定了《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教师基本要求和岗位职责》，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教师基本要求和岗位职责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教师 基本要求和岗位职责

为加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树立良好的教风校风，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学校服务上海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结合学校“应用技术型大学”的办学定位和实际需要，制定学校对教师的基本要求和本科教学教师岗位职责。

一、对教师的基本要求

在全面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的基础上，应该做到：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

2. 热爱教育教学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高的文化素质，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追求高尚的

道德品质和崇高的精神境界，敬业爱校，治学严谨，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关心集体、团结协作，树立和培养优良的教风和学风。

3. 热爱学生，诲人不倦，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与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既要关心、爱护、引导学生，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考核。

4.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相关专业的基础知识，精通所授课程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具有与所承担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相适应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积极参加各类教师培训，努力掌握本学科的新成就，丰富和更新知识结构。愿意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或参加产学研践习，获得企业或行业的工作或实践经历。

5. 仪态大方，衣着得体，除外语教学与国际交流需要外，以普通话作为教学用语和校园用语。

6. 在聘期内服从学校各项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教育教学职责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与（或）执行所授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制授课计划（教学进度表），编写讲义或课件。

2. 完成每周12系数课时的教师工作量（包括授课、考查学业、指导实验、指导实习实训、担任助教等）

3. 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批改并向学生反馈；每周安排至少2学时，对学生进行课程学习辅导，指导学生课外练习和阅读。

4. 实施课堂教学、线上教学和考试管理，对学生进行诚信

教育和诚信管理。

5. 中高级职称教师每学年指导 8 名（或院系另行安排的）本专业学生撰写毕业论文（或进行毕业设计），管理其全过程；就本专业的发展开展社会调研。

6. 根据校、院安排，教授、副教授每年为本校师生做不少于 2 次教学或学术讲座。

7. 根据院（部）系安排，每学期 2 次征求不少于 30% 授课对象的意见；分析学生平时学习情况和考试质量；期末总结教学工作，提出下学期教学改进计划。

8. 根据院（部）系安排，至少承担如下一项工作：

担任辅导员、班导师或学业导师；

管理学生专业实习实训过程；

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教学活动；

组织和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各类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等）和各类竞赛。

三、研究与开发职责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至少完成如下一项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或课程建设任务，成果以上外贤达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1. 研究与开发项目

正高级职称教师每 3 年主持完成 1 项省部（市）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或作为排名前四位的完成人参与 1 项国家级项目，或完成一项横向研究项目（3 万元以上，项目经费需到学校账目，下同），项目级别的界定见附录一（下同）；

副高级职称教师每 3 年主持完成 1 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

教研项目，或作为排名前三位的完成人参与1项省部（市）级项目，或完成一项横向研究项目（2万元以上）；

中级职称教师每3年主持完成1项校级项目，或完成一项横向研究项目（1万元以上）；

初级职称教师鼓励参与校级项目。

2. 学术论文

正高级职称教师每3年在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期刊（附录二）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5000字以上学术论文2篇，重要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副高级及中级职称教师每3年在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期刊（附录二）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5000字以上学术论文1篇，重要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初级职称教师任期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

3. 其他研究与开发成果

教师取得如下成果之一，可以视同完成研究与开发任务，其周期与工作量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教材或著作；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咨询报告，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机构采纳；

作为排名前三位的完成人获得市级教学、科研或艺术类成果奖，作为排名前五位的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艺术类成果奖，作为排名前十位的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或艺术类成果奖；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4. 教育教学业绩

教师个人获得如下一项教育教学业绩，可以视同完成研究与开发任务，具体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

每2年设计、指导并全程管理本专业学生开展一个学校与

产业合作的创新创业项目；

每3年为本专业学生开设一门创业课程，并带领学生参与创业教育实践；

当年指导本专业学生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团体二等及以上奖励；

当年在厅局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组织的各类教学（如教学技能）竞赛总决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

当年参加国内外音乐专业赛事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音乐专业赛事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或参加有影响力的大型演出及社会活动。

四、教学管理与专业发展职责

1. 根据校、院（部）的安排，参加巡考或监考等考试管理、兼任校院两级实验室管理、教务管理等教育工作。

2. 根据校、院（部）的安排，参与对境外项目学生的教学管理。

3. 中、高级职称教师根据院（部）安排，担任系主任；或根据系部安排，担任教研室主任。

4. 根据院（部）系的安排，高级职称教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每学年指导2名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内容与（或）教学方法的研究，指导其提升教学学术发展能力。

5. 参与院（部）系组织的教研活动，提出改进教育、教学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6. 教授、副教授承担学校规定的其他校、院服务工作。

附录

一、研究与开发项目级别的界定

1. 国家级项目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发布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的各类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级课题、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国家级课题（如国家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科技发展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发布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各类研究课题等）。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双万计划”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国家“双万计划”金课建设项目等。

2. 省部（市）级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发布的各类课题，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市软科学研究课题，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发布的晨光计划项目、曙光计划项目，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发布的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上海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中本贯通等市级专业建设类项目；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上海市本科重点教学改革项目、市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上海市级精品课程、市级优质在线课程、市级重点课程、市级全英语示范课程项目。

3. 校级项目

学校科研处和教务处发布的校内各类项目或课题。

二、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细目

1. 北京大学出版社,《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0年版)
2. 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发布,《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2018版)
3.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CSSCI(2019-2020)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来源集刊等其它情形)
4. 北京大学出版社,《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2004版)
5. 北京大学出版社,《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2004版)
6.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收录的学术论文
7. SCI、EI、ISR、CPCI-S(原ISTP)、SSCI、AHCI收录的论文
8. 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详见附件。

注:上述各项均以最新版为准。

具体通过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等权威渠道或学校科研处网站查询。